

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关于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DXZB-2024-080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驻马店市, 汝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关于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食堂师生就餐人员约为 240 人(具体以实际就餐为准), 学校食堂采购原辅食材的成本不得低于学生餐费总额的 65%(包含人员保险, 运输、配送费用等), 招标人为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统一配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关于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关于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和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8、应承诺并了解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1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驻马店置地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角驻马店长荣国际酒店16楼VIP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驻马店置地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角驻马店长荣国际酒店16楼VIP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关于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二、项目编号:HNDXZB-2024-0802

三、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统一配送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4、服务期限：二年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1 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关于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食堂师生就餐人员约为 240 人（具体以实际就餐为准），学校食堂采购原辅食材的成本不得低于学生餐费总额的 65%（包含人员保险，运输、配送费用等）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和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8、应承诺并了解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3日9时00分至2024年8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瀚海璞丽A座1705室（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500元/份

领取文件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招标公告“第四项响应人资格要求”所有资料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驻马店置地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角驻马店长荣国际酒店16楼VIP会议室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驻马店置地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角驻马店长荣国际酒店16楼VIP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

采购人地址：汝南县南余店乡南余店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10366813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瀚海璞丽A座1705室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发布人：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南县南余店乡初级中学

地址：汝南县南余店乡南余店街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1036681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瀚海璞丽A座1705室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371-5515386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